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9年12月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以及當局的回覆如下：

FCR(2019-20)33

- (a) 若有關2019-20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財務建議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政府在該財政年度的開支會增加多少；在增加的開支中，警隊所佔的比重為何；以及就公務員可獲發放追溯自2019年4月1日的追補薪金的安排，警務人員在4月1日後獲發的逾時工作津貼是否也會按調整後的薪點金額計算及補發(陳志全議員要求；會議時間為18:35:26)：

回覆： 若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獲財委會通過，政府在該財政年度的開支會增加約124億元；在增加的開支中，香港警務處所佔的比重約為8.1%（即約10億元）。

至於逾時工作津貼方面，當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獲得通過，公務員薪級表中各個薪點的金額將會改變，逾時工作津貼額亦會作相應的調整。公務員（包括警務人員）在2019年4月1日後獲發的逾時工作津貼也會按調整後的薪點金額計算和補發，但計算的原則不會有任何改變。

- (b) 自2019年6月至今，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涉及的開支為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開支預算是否足以應付有關開支；以及警務處處長於2019年11月委任一批懲教署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該批人員的薪金(包括逾時工作津貼)是由警務處還是懲教署的開支總目支付(區諾軒議員要求；會議時間為18:40:40及18:42:39)：

回覆： 保安局已透過夾附的資料文件就此項提問作出回應。

- (c) 要求邀請保安局和警務處派員出席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財委會會議，以回應委員對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財務建議中有關警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的關注(陳志全議員要求；會議時間為 18:33:24)：

回覆：本項目是邀請財委會批准因應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而對公務員薪級表作出調整，並非要求撥款予個別部門。雖然如此，公務員事務局已向保安局轉達議員邀請局方和警務處派員出席財委會會議的要求。保安局知悉議員對於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中有關警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的關注，並已透過夾附的資料文件作出回應。

財務委員會 政府就 2019 年 12 月 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在審議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FCR(2019-20)33）時，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警務人員和特別任務警察逾時工作的資料。現在下文提供資料以供參考。

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

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一般原則

2. 逾時工作指公務員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所做的工作。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即有關公務員在當時執行的職責是必須的，並須要即時執行，不能押後。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安排受到《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8/2000 號》（《通告》）及警隊內部的有關規定嚴格管制。（詳情見下述第 6 段）

3. 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在因應工作需要的情況下，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並確保逾時工作時刻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除了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逾時工作必須事先取得部門首長批准，或得到一名由部門首長親自指派的人員批准。

4. 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部門首長須視乎公務需要而批准員工放取補假。當部門無法或不大可能安排員工在逾時工作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放取補假時，才可以津貼形式補償予若干指定支薪點下及指定職級的人員。

警務處逾時工作津貼的安排

5. 由今年 6 月初至今，香港有超過 900 宗示威、遊行和公眾集會，當中很多演變成暴力違法行為。前線警務人員在過去多個月的連場衝突中，一方面處理多區大規模的暴力違法行為，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繼續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警方已適時靈活調配內部人手及資源，應付行動需要。

6. 如前所述，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只會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並受到《規例》、《通告》及警隊內部的有關規定嚴格管制。根據有關規例，一般逾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倘若無法或不大可能於進行一般逾時工作後 30 天內以補假作償，當局可批准向合資格的人員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根據《規例》，部門首長應訂定公務員在一個月內可逾時工作的上限，這個上限一般為每月 60 小時。而《通告》亦訂明部門應有靈活性，在特殊、緊急或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超逾這上限。

7. 警務處對逾時工作有嚴格的監管及審批程序，督導人員在批核時會根據相關內部通令及準則所規定作處理。根據現時的《規例》，只有職級頂薪點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8 點(即總督察的頂薪點)或以下的人員才符合資格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警隊會按行動需要，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並因應人員個別需要和工作情況，准許人員補假或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因應當前的行動需要，警務處已按照《通告》中的既定程序，就相關警務人員一個月內可逾時工作的時數上限作出了調整。

逾時工作津貼的相關開支

8. 一般而言，政府部門會使用開支分目 000(運作開支)支付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和工作相關津貼。就紀律部隊而言，個人薪酬包括逾時工作津貼。

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授權財政司司長核准為個人薪酬追加撥款，不設限額，惟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按核准薪級表和津貼額所計算的薪金及津貼。因此，如有需要，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支付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所需的追加撥款。政府每季均會向財務委員會報告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而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

10. 在 2019-20 年度，警務處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下獲撥款約 202 億元，用以支付警務處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在過去半年(6 月至 11 月)，警務處平均每月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數目約 11,000 人。相關開支總共約為 9 億 5 千萬元。

特別任務警察的逾時工作

11. 由於過去多月的動亂持續，規模龐大及在多區同時發生，加上暴力程度嚴重，警方前線人員人手需要加大支援。當局因此根據《公安條例》第 40 條的委任機制，安排其他紀律部隊的合適人員分擔或參與部分警務工作，增加警方的人手和力量。警務處處長於 11 月中委任一批懲教署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並於 11 月底委任另一批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獲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的懲教署、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人員，在獲委任期間，暫時由其本身部門以非全職形式借調至警務處，執行特別任務警察的職務。相關人員的薪金(包括逾時工作津貼)由其本身部門的開支總目支付。

保安局

2019 年 12 月